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19-061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包括杭州浩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浩红”)、杭州越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越群”)等2名交易对象以及石聚彬、招证资管-同赢-好想你1号员工持股计划等10名特定对象。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34,668,1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1145%,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发行的股份。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0月14日(星期一)。
4、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不代表对该股份的减持计划。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好想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浩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10号)核准,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获准向杭州浩红、杭州越群、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高志刚等4位交易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宋伟海、何航等2位交易对象发行股份,合计发行股份50,651,767股购买各交易对象合计持有的杭州郝姆斯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郝姆斯斯”)100%股权。同时,公司向石聚彬、招证资管-同赢-好想你1号员工持股计划等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59,590,313股募集配套资金。

2016年9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办理确认书》,公司向杭州浩红、杭州越群等6名郝姆斯斯股东发行合计50,651,767股股份已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申请。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6年9月8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办理确认书》,公司已于2016年9月8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59,590,313股登记申请。

上述新增股份均已于2016年10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各认购方签署的股份锁定承诺,限售期为上市之日起12个月至60个月不等。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根据2017年5月12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257,842,0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0元人民币现金,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257,842,08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15,684,16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履行情况

(一)股份锁定承诺

1、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交易对方以郝姆斯斯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满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锁定期情况下,交易对象各自承诺按如下方式锁定上市公司本次向其发行的股份:
杭州浩红、杭州越群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满12个月后,分五期解除股份转让限制(以下简称“解禁”)。解禁时间及解禁比例如下:

(1)第一期解禁时间及解禁比例:解禁时间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对价股份上市之日(以交易对方各自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完成发行并上市之日为准)起满12个月,且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于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内前一年度的净利润实现数与净利润承诺数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补偿测算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第一期解禁时依据的是2016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之日(以最后一个条件成就之日为准),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当期可解禁股份数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10%。
(2)第二期解禁时间及解禁比例:解禁时间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满24个月,且2017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以最后一个条件成就之日为准);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当期可解禁股份数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20%。
(3)第三期解禁时间及解禁比例:解禁时间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且2018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以最后一个条件成就之日为准);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当期可解禁股份数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20%。
(4)第四期解禁时间及解禁比例:解禁时间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满48个月,且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当期可解禁股份数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20%。
(5)第五期解禁时间及解禁比例:解禁时间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满60个月之日;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当期可解禁股份数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30%。

进行第一期至第三期解禁时,应待《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视是否需要实施业绩补偿,在无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且业绩承诺方已履行完毕相关年度补偿义务后,予以解禁相关股份。如需实施股份补偿的,则当期解禁的股份合计数为: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额×解禁比例-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可解禁股份数量小于0按0计算。
进行第四期和第五期解禁时,可解禁股份数量小于0按0计算。

2、石聚彬、招证资管-同赢-好想你1号员工持股计划等10名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限售承诺。

(二)标的资产业绩的承诺
根据公司《与杭州浩红、杭州越群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杭州浩红、杭州越群承诺,利润补偿期间为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5,500万元、人民币8,500万元和人民币11,000万元。
上述“承诺净利润”是指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述净利润为目标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需扣除本次交易所配套募集资金投入目标公司的营运资金之资金成本。
郝姆斯斯已完成承诺业绩,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实际数(万元)	承诺数(万元)	是否完成
2016年度	5,567.57	5,500	是
2017年度	8,668.05	8,500	是
2018年度	12,088.38	11,000	是

四、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公司对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对公司上述大股东进行担保的行为。

五、本次限售股解锁的解锁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0月14日(星期一)。
2、本次可解锁的限售股为134,668,1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1145%。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股)
1	石聚彬	103,543,106	44,830,506
2	杭州浩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935,676	13,695,507
3	好想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7,242,740	17,242,740
4	珠海安福成长阶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14,648	12,414,648
5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12,414,648	12,414,648
6	沈洪涛	8,207,324	8,207,324
7	杭州越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07,324	1,791,615
8	北京中文传媒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6,207,324	6,207,324
9	杭州高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6,207,324	6,207,324
10	广西瀚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4,207,324	4,207,324
11	新嘉坡嘉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724,394	3,724,394
12	北京嘉源基金-宁波银行-何海峰	3,724,394	3,724,394
合计		232,099,558	134,668,148

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认购公司2016年度募集配套资金。

六、本次解锁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本次变动前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非流通股)	238,559,233	46.26%	-	134,668,148	103,891,085	20.15%
高管锁定股	65,172,725	12.64%	-	-	65,172,725	12.64%
股权激励限售股	173,386,958	33.62%	-	134,668,148	38,718,810	7.5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7,124,927	53.74%	134,668,148	-	411,793,075	79.85%
三、总股本	515,684,160	100.00%	15,487,522	15,487,522	515,684,160	100.00%

七、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结论性意见如下: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承诺;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好想你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对好想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限售股上市流通申请书;
2、股本结构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解除限售股份申请表;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002707 股票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19-085
债券代码:128022 债券简称:众信转债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股票代码:002707,股票简称:众信旅游
债券代码:128022,债券简称:众信转债
转股价格:7.91元/股
转股时间:2018年6月7日至2023年12月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9年第三季度“众信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众信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7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公开发行了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亿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7]838号”文同意,公司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7年12月2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众信转债”,债券代码“12802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众信转债”的转股时间为: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18年6月7日至2023年12月1日。
二、“众信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众信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1.12元/股,因公司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发行新股,据可转债相关规定,“众信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12元/股调整为11.0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7年12月21日起生效。
2、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部分激励股份,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对“众信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由于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很小,经计算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仍为11.0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5月25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众信旅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
3、因公司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众信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05元/股调整为11.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6月22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众信旅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

4、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部分激励股份,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对“众信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由于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很小,经计算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仍为11.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11月20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众信旅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8)。

5、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部分激励股份,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对“众信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由于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很小,经计算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仍为11.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众信旅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1)。

6、因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已经授予并登记完成,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众信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02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11月28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众信旅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1)。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9-064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0月8日(星期二)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0月7日—2019年10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7日15:00至2019年10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合岭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公司股份433,088,1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929,756,977股的46.5808%。
(2)网络参与会议股东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78,910,183股,占公司股份的8.4872%。
上述现场与网络出席股东共23名,代表股份数为511,998,341股,占公司总股份929,756,977股的比例为55.0680%;其中中小股东19名,代表股份数为78,910,183股,占公司总股份929,756,977股的比例为8.4872%。
四、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师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大会。
五、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1,518,72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63%;反对479,614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8,430,5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22%;反对479,6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0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河南森源城市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451,66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1517%;反对514,114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6857%;弃权917,4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162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7,451,6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517%;反对514,1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857%;弃权91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26%。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楚金甫先生、公司法人股东河南隆源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杨合岭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君致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9-109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56 转股简称:亨通转股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14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9-063号。

2019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9-070号。

2019年6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及《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9-074号、2019-075号。

2019年6月20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9-084号。

2019年7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9-087号。

2019年8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9-097号。

2019年9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9-10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止上月末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999,8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成交的最低价格15.22元,成交的最高价格15.344元,支付的总金额30,612,344.6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8,883,6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9%,成交的最低价格15.22元,成交的最高价格17.58元,支付的总金额305,852,585.7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9-110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56 转股简称:亨通转股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19年9月30日,累计有3万元“亨通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38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01%。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19年9月30日,尚未转股“亨通转债”金额为173,297万元,占“亨通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99.99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号)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公开发行了1,73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3,3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53号文同意,公司17.33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亨通转债”,债券代码“11005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亨通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9月26日起可转换为A股普通股,转股期间为2019年9月26日至2025年3月18日,转股代码“190056”,初始转股价格为21.79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21.64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亨通转债”自2019年9月26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3万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38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01%。截至2019年9月30日,累计已有3万元“亨通转债”转换为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38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
截至2019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73,297万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8%。
三、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变动前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43,360,433	0	0	43,360,433	43,360,433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60,525,389	1.81	1,381	1,860,526,770	1.81	1.81
总股本	1,903,885,822	1.81	1,381	1,903,887,203	1.81	1.81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340985
传真号码:0512-63092355
邮箱:hg@htgd.com.cn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19-086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2、预计业绩:
□扭亏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19年前三季度预计的业绩情况

项目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45%-55%	盈利:27,114.16万元
扣非净利润	盈利:39,315.53万元-42,626.95万元	盈利:27,114.16万元

(2)2019年第三季度预计的业绩情况

项目	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40%-65%	盈利:11,360.78万元
扣非净利润	盈利:15,005.09万元-18,745.29万元	盈利:11,360.78万元

二、业绩预告审核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与子公司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深度融合产生的协同效应,凭借欧神诺在工程业务运营模式多年累积的先发优势,契合了房地产行业新建住宅精装修的发展趋势,以及零售模式革新和渠道下沉布局,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政府补贴较去年同期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关于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9-034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9月份产销数据如下:

车型类别	产量					销量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增减幅度(%)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增减幅度(%)
基本乘用车	809	2,535	6,366	8,056	-20.98	792	3,474	6,240	8,108	-23.04
商用车	1,166	663	6,610	4,814	37.31	569	6,749	4,658	44.89	44.89
客车	26	77	1,209	1,020	18.53	71	73	1,115	948	17.62